

轻税赋可能导致的马太效应——基于西汉“文景之治”时期土地与人口税制的经济分析

吴嘉勉¹ 喻颖² 黄梓轩³ 张婉茹⁴ 吴兴生^{5*}

(1. 广东白云学院,广东 广州 511000; 2. 河源市嘉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广东 河源 517000;
3. 广州番禺博萃德学校,广东 番禺 511000; 4. 河源黄冈职业技术学校,广东 河源 517000;
5. 河源市政协,广东 河源 517000)

摘要: 传统史学观点通常将“文景之治”时期的“三十税一”轻徭薄赋政策视为德政典范。然而,本文旨在通过制度经济学与财政社会学的视角,重新审视这一政策的长期社会经济影响。研究发现,“三十税一”作为一种以土地面积为课征对象的低税率政策,因其征收成本与收益不成比例,导致国家财政收入不足。为弥补赤字,朝廷转而强化并依赖以人头税(算赋、口赋)为核心的财政汲取模式。这种“轻土地税、重人头税”的二元税制结构,在土地占有极度不均的社会条件下,产生了显著的“马太效应”:大地主阶层享受了土地低税的巨大红利,却仅承担与其财富不匹配的轻微人头税负;而自耕农和佃农虽受益于名义上的土地轻税,但其有限的土地产出难以抵消沉重且固定的人头税压力。这种税负的累退性特征,在天灾人祸的冲击下,迫使小农家庭陷入“卖地纳税-土地兼并-失地流亡”的恶性循环,最终加速了社会财富向豪强地主的集中,并制造了大量脱离国家户籍控制的流民,为西汉中期的社会危机埋下了伏笔。本文认为,一项税收政策的优劣,不能仅看其名义税率的高低,更需考察其在整个财政体系中的结构位置、征收效率以及最终的社会分配效应。

关键词: 文景之治; 三十税一; 人头税; 马太效应; 土地兼并; 财政结构

一、引言: 问题的提出——轻税之下的隐忧

西汉初年,历经秦末战乱与楚汉之争,社会经济凋敝,民生困苦。汉高祖及其后的文帝、景帝,奉行黄老无为而治的思想,采取了一系列与民休息的政策。其中,在税收领域最具标志性的便是田租的减免。从汉初的“十五税一”到文帝时期的“三十税一”,甚至一度“除民田之租税”,景帝时期则将“三十税一”定为常制。这一系列措施被历代史家称颂,视为“文景之治”盛世景象的基石,描绘了一幅国家轻敛、百姓富足的理想图景。

然而,历史的复杂性往往隐藏在宏观叙事的背后。当我们穿透“轻徭薄赋”的表象,深入考察西汉前期的财政体系与社会结构互动时,一个悖论式的现象浮现出来:在号称中国历史上赋税最轻的黄金时代,社会内部却悄然孕育着导致剧烈动荡的危机种子——土地兼并日益严重,自耕农大量破产,流民问题逐渐凸显。这一切,最终在武帝时期的穷兵黩武和盐铁专卖的强化征收中彻底爆发,并在西汉末年通过王莽改制等试图解决却失败的尝试中,演变为改朝换代的巨大社会革命。

作者简介: 吴嘉勉, 学生。

喻颖, 本科学历, 会计师。

黄梓轩, 学生。

张婉茹, 学生。

通讯作者: 吴兴生(1974-), 男, 高级工程师, 中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网特聘专家, 市政协经济界委员。

本文旨在对这一悖论进行深入的经济历史分析。核心论点是：文景时期的轻土地税政策，由于其特定的实施条件和与之配套的财政结构，非但未能有效抑制社会分化，反而在客观上催生并加剧了“马太效应”（Matthew Effect），即“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走”。这一效应使得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最终动摇了帝国的统治基础。本文将首先剖析“三十税一”政策的实际运行机制与财政效果；其次，分析人头税作为替代财源的核心作用及其累退性本质；继而，论证轻土地税与重人头税的组合如何驱动土地兼并和流民产生；最后，总结这一历史经验对理解国家税收政策与社会公平关系的启示。

二、“三十税一”的名义与实质：低税率下的财政困局

汉承秦制，但在税收上做出了重大调整。其财政收入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基于土地的“田租”，二是基于人头的“算赋”和“口赋”，三是基于成年男子的“徭役”（或可代役的“更赋”）。文景之治的“轻税”主要轻在“田租”这一项上。

（一）名义税率与征收成本

“三十税一”是一个极低的税率，相当于3.33%的土地出产税。从表面上看，这极大地降低了土地持有者的负担，有利于刺激农业生产和积累民间财富。然而，税收政策的有效性不仅取决于税率，更取决于征收效率（tax efficiency）和依从成本（compliance cost）。

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政府对全国小农经济的土地产出进行精确评估是极其困难的。征收过程需要大量的基层官吏（如啬夫、三老）进行丈量土地、评定产量、催征入库、运输保管等一系列工作。对于一个税率仅为三十分之一的税种而言，其征收的行政成本和交易费用很可能逼近甚至超过税收收入本身。这就导致了“征收成本与收益不成比例”的局面。朝廷虽然规定了低税率，但真正能够进入国库的净收入却非常有限。司马迁在《史记·平准书》中描述文景时期“府库余货财”，更多是源于文帝、景帝的极度节俭和封山育矿、不轻易兴作的财政支出紧缩政策，而非田租收入本身的可观。

（二）低土地税的真正受益者

那么，低土地税的好处被谁获得了呢？无疑是大地主和豪强阶层。他们占有广袤的土地，任何税率上的减免都能为他们带来巨额的财富留存。对于一个拥有万亩良田的大地主而言，“三十税一”与“十五税一”的差别意味着其地租收入中可用于自身积累的部分大幅增加。反之，对于一个仅拥有百亩土地的自耕农而言，税率减免带来的实惠绝对值要小得多。

因此，“三十税一”政策在起点上就是不公平的。它是一项普惠性的政策，但普惠的绝对价值与主体拥有的资源量成正比。这初步体现了“马太效应”的分配逻辑：富者因富而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

三、替代财源的寻求：人头税的强化及其累退性

由于土地税无法支撑国家机器（包括官僚系统、军队、皇室开支等）的运转，西汉朝廷必须寻找其他更可靠、更高效的财源。于是，基于人口征收的“算赋”和“口赋”成为了国家财政的绝对支柱。

（一）人头税作为核心财源的特点

算赋是针对15至56岁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每人每年一“算”（120钱）。口赋是针对3至14岁未成年人征收的人头税，每人每年20钱。与土地税相比，人头税具有以下特点：

1. 征收简便：人口是相对更容易统计和监控的对象（通过户籍制度）。每年按人头定额征收，行政成本远低于评估和征收土地产出税。

2. 收入稳定：只要人口增长，税收就有基本保障。它不像土地产出那样受年成丰歉的剧

烈影响，是一种定额税。

3. 缺乏弹性：无论纳税人实际经济状况如何，有无土地，收入多少，只要在年龄范围内，就必须缴纳固定数额的税款。

（二）累退性（Reggressivity）与马太效应的形成

人头税是一种典型的累退税。累退性指的是，税款占纳税人收入的比重，随着收入的增加而下降。

对于一个无地或少地的佃农或自耕农而言，其收入微薄，每年 120 钱的算赋可能占据其家庭收入的相当大部分，构成沉重负担。

对于一个坐拥千顷土地、收取大量地租的大地主而言，其家庭所需缴纳的人头税总额，相较于其巨额收入，几乎是九牛一毛，负担微乎其微。

这就造成了极其不公的税负分配格局：大地主享受了低土地税的巨大好处，却只承担了与其财富极不相称的轻量人头税负；小农则虽然在土地税上获益有限，却要承受几乎难以承受的固定人头税压力。税收系统本应具备的调节社会分配的功能在此完全失灵，反而成为一个强大的“抽水机”，将社会底层的财富源源不断地抽取上来，但其再分配过程却有利于统治阶级和豪强阶层，从而加剧了贫富差距。这正是“马太效应”在财税领域的经典体现。

四、恶性循环的开启：土地兼并、流民与社会失稳

“轻土地税+重人头税”的二元税制结构，与社会经济基础相互作用，引发了一系列连锁反应，最终导致了系统性危机。

（一）天灾人祸下的生存抉择

小农经济的抗风险能力极弱。一遇水旱蝗灾，粮食减产，收入骤降。但政府的定额人头税并不会因此减免。《汉书·食货志》中晁错的奏疏深刻地揭示了农民的困境：“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农民为了缴纳固定的“算赋”、“口赋”，必须在市场上卖出本已不足的粮食，甚至被迫“卖田宅、鬻子孙”。此时，谁有资本来购买这些土地和人口？正是那些享受了税制红利、积累了巨额财富的大地主和富商巨贾。

（二）土地兼并的加速

大地主利用小农的急难，以极低的价格兼并其土地。而他们购入这些土地后，所需缴纳的税费仅仅是微不足道的“三十税一”。于是，税制无形中为土地兼并提供了双重激励：一方面压榨小农迫使其卖地，另一方面奖励大地主购入土地。土地兼并的过程由此大大加速，社会朝着“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两极分化局面疾驰。

（三）流民的产生与国家控制力的削弱

失去土地的农民，出路寥寥：

一部分沦为大地主的佃农或奴婢，承受高额的地租剥削（通常是百分之五十），生活更加困苦，并且其人身依附关系加强，削弱了皇权的直接控制。

另一部分则无法生存，选择逃亡，成为脱离国家户籍的“流民”。

流民的出现，对王朝而言是致命的危机。首先，他们不再承担任何赋税和徭役，意味着国家财政基础的侵蚀。其次，庞大的流民群体是社会动荡的火药桶，极易演变为农民起义或成为地方豪强武装的兵源，直接威胁中央政权的稳定。文景时期已现端倪的流民问题，在武帝后期及元成哀平诸朝愈演愈烈，最终成为西汉覆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结论与启示：超越名义税率的政策评估

通过对西汉文景时期税制的重新审视，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文景之治”的轻税政策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德政，其光鲜外表下隐藏着深刻的结构性矛盾。“三十税一”的土地低税与依赖人头税的财政现实，构成了一个扭曲的激励体系。

第二，这一税制组合产生了强烈的“马太效应”。它通过累退性的人头税，对低收入群体进行了事实上的超额征收，同时又通过低率的土地税，对高财富群体进行了巨额补贴。这一抽一补，极大地加速了社会财富的向上集中和底层农民的破产进程。

第三，税收政策的最终效果必须置于整体的财政结构和社会结构中考察。一项孤立看来“善”的政策（低土地税），如果缺乏公平的辅助税种和有效的转移支付机制作为配套，很可能在失衡的系统中产生“恶”的后果。政策的优劣，关键在于其最终分配效应是缩小了还是扩大了社会不平等。

西汉的历史教训对后世乃至现代都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它提醒我们，在设计税收制度时，不能仅仅关注名义税率的高低，更要注重税制的整体公平性和效率。累退性的税种（如历史上的人头税，或现代某些形式的间接税）若占据过重比例，往往会加剧社会不公。而拥有宽税基、累进性的税种（如基于综合收入的个人所得税、财产税等）和精准的社会转移支付，才是抑制“马太效应”、促进社会公平稳定更为有效的工具。归根结底，一个健康的财政体制，不仅是国家汲取能力的体现，更是国家实现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长期稳定的基石。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卷 129《平准书》.
- [2]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 24《食货志》.
- [3]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卷 4《文帝纪》；卷 5《景帝纪》.
- [4] 黄仁宇. 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增订本）[M]. 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
- [5] 马乘风. 中国经济史[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6] 杨联陞. 国史探微[M]. 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20.
- [7] MERTON R K. The Matthew effect in science[J]. Science, 1968, 159 (3810) : 56–63.
DOI:10.1126/science.159.3810.56.
- [8] OATES W E. Fiscal federalism[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The Matthew Effect Possibly Caused by Light Tax Burden: An Economic Analysis Based on the Land and Population Tax Systems During the "Reign of Wen and Jing"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U Jiamian¹, YU Ying², HUANG Zixuan³, ZHANG Wanru⁴, WU Xingsheng^{5*}

(¹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1000, China; ² Heyuan Jiamian Finance and Tax Consulting Co., Ltd., Heyuan, Guangdong 517000, China; ³ Guangzhou Panyu Britannica International School, Panyu, Guangdong 511000, China; ⁴ Heyuan Huangga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School, Heyuan, Guangdong 517000, China; ⁵ Heyuan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Heyuan, Guangdong 517000,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historical views usually regard the "one-thirtieth tax rate" policy of light corvée and low taxes during the "Reign of Wen and Jing" as a model of benevolent governance. However, this paper aims to re-examine the long-term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this polic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fiscal sociolog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one-thirtieth tax rate", as a low-tax policy levied based on land area, led to insufficient national fiscal revenue due to the imbalance between collection costs and benefits. To make up for the deficit, the imperial court turned to strengthen and rely on a fiscal extraction model centered on the poll tax (including Suanfu and Koufu). Under the social condition of extremely uneven land ownership, this dual tax structure of "light land tax and heavy poll tax" produced a significant "Matthew Effect": the large landlord class enjoyed huge dividends from the low land tax but only bore a slight poll tax burden that was mismatched with their wealth; while self-cultivating farmers and tenant farmers, although benefiting from the nominal light land tax, found it difficult for their limited land output to offset the heavy and fixed poll tax pressure. The regressive nature of this tax burden, under the impact of natural disasters and man-made calamities, forced small peasant families into a vicious cycle of "selling land to pay taxes - land annexation - losing land and becoming exiles". This eventually accelerated the concentration of social wealth in the hands of powerful landlords and created a large number of exiles who were out of the state'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ontrol, laying the groundwork for the social crisis in the mid-Western Han Dynast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merit of a tax policy should not be judged merely by the level of its nominal tax rate, but more by examining its structural position in the entire fiscal system, its collection efficiency, and its ultimate social distribution effect.

Keyword: Reign of Wen and Jing; one-thirtieth tax rate; poll tax; Matthew Effect; land annexation; fiscal structure